

## 货物的船对船转运: 丹麦水域的新法律

油类货物的船对船转运最近已成为公众讨论和关注的话题。目前, 船对船转运作业由国际航运商会 (ICS) 和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 (OCIMF) 颁布的《船对船转运手册 (石油)》自行调整。该手册反映了业内最好的实务操作, 内容包括船舶自查表, 以及给船长和负责船对船转运计划的其他人的建议。



丹麦海事局 (DMA) 已经颁布了新的法规, 其中涉及在丹麦领海进行船对船转运作业的规定。[2007年6月25日颁布的第734号法令](#), 以船对船转运手册为基础, 适用于在丹麦领海进行油类货物转运的丹麦籍和外国籍船舶。这一法令已于2007年7月4日生效, 但是第四条第一款及第五条第一款关于需有一名经批准的作业人员在场的规定将于2007年11月1日生效。该法令对于供接收船使用的船用燃油的过驳并不适用, 此种过驳作业单独适用[2007年6月25日颁布的第733号法令](#)。

概括来说, 第 734 号法令规定:

- 船对船转运作业应当在一名船对船转运作业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该作业人员需经丹麦海事局批准。
- 为了确保该法令的遵守, 丹麦海事局可以检查船对船转运作业及作业人员。
- 如果发现违反该法令的情况, 丹麦海事局可以禁止进行船对船转运作业, 或者责令停止正在进行的船对船转运作业。
- 经过批准的船对船转运作业人员应当使用一套质量保证体系, 以确保其按照该法令的规定进行作业。
- 按计划进行船对船转运作业前, 供给船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将作业计划通知丹麦舰队指挥部 (海事援助服务), 以及 Svend Karstensen ([ska@dma.dk](mailto:ska@dma.dk)) 或 Klaus Pedersen ([kpe@dma.dk](mailto:kpe@dma.dk))

该法令的完整版本可以从以下网页中相应法令的标题下下载到: [www.dma.dk/sw221.asp](http://www.dma.dk/sw221.asp)。

需要更多有关协会防止损失的信息, 请联系:

副总裁 Harald Fotland, 电话: +47 55 17 40 67 或 电子信箱 [harald.fotland@gard.no](mailto:harald.fotland@gard.no), 或

防止损失执行官 Trygve C Nøkleby, 电话: +47 55 17 41 11 或 电子信箱 [trygve.nokleby@gard.no](mailto:trygve.nokleby@gard.no)